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
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簡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曉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傳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龔培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碧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甘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收錄全部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 先生、龔培元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